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25 1992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130
2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8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告知他芬兰用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措施。

对于第757(1992)号决议第4、5、6、7和11段,我国政府已颁布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决议所产生的义务的法令(随附英文译本),于1992年6月10日生效。

第757(1992)号决议第4(a)和4(b)段规定阻止出售或供应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商品或产品,以及阻止进行任何活动促进出口或转运这种商品或产品,由法令第2段第1分段加以执行。

第757(1992)号决议第4(c)段规定阻止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出售或供应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由法令第2段第2分段加以执行。至于有关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品的但书,则归入法令第2段第4分段内。

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禁止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其境内的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人员或团体转移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由法令第2段第3和第4分段加以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第6段是关于暂时存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商品和产品,由法令第2段第5分段加以执行。

第757(1992)号决议第7(a)和(b)段针对南斯拉夫的空中禁运,由法令第3段加以执行。

第757(1992)号决议第11段是关于在1992年5月30日之前签订的协定或合同或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的规定,由法令第4段加以执行。对于法令生效时已经签订但未执行完成的合同或其他受禁行为,也由法令加以管理。

根据有关履行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而承担的某些义务的第659/67号法令第4段,违犯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的法令的行为是刑事罪行,应受监禁、罚款、没收、充公等非法行为起诉。

对第757(1992)号决议有关减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人员的第8(a)段,据认为无须加以执行,因为赫尔辛基的南斯拉夫大使馆只有一名外交代表。

至于第757(1992)号决议有关制止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员或团体参加体育比赛项目的第8(b)段和有关暂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和访问的第8(c)段,第757(1992)号决议全文已经立即分发给有关当局和组织。

同时,与上述法令一起,我国政府又发布了一项单独声明,论述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的体育比赛项目、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声明指出,我国政府不会主办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决议的比赛项目和活动。而且,我国政府还呼吁芬兰各种组织、机构等等在进行体育和文化活动时考虑到该项决议。

迁涉及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的问题时,外交部官员随时可供咨询。

附件

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问题的决议所 产生的义务的法令1992年6月5日, 赫尔辛基

根据外交部的陈述, 并根据1967年12月29日有关履行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而承担的某些义务的法令(659/67)第1段和第5段, 兹规定如下:

第1段

为了履行芬兰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 应按照本法令的条款限制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关系。

第2段

禁止进口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任何货物或商品。同样禁止芬兰国民或在芬兰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出口或转运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并禁止芬兰国民或悬挂芬兰国旗的船舶或飞机或在芬兰领土内经营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同样禁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的目的而将任何资金转移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禁止芬兰国民或从芬兰境内或使用悬挂芬兰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将任何商品或产品, 不论是否原产于芬兰境内, 出售或供应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 以供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或从该国境内从事任何营业。同样禁止芬兰国民或在芬兰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禁止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个人转移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同样, 禁止芬兰

境内任何人,不论是否芬兰国民,从芬兰向该国转移资金。

但,第1至3分段中关于销售和供应货物与产品以及转移资金的规定均不适用于纯属医疗目的运送的用品或食品,亦不适用于为运送此等用品或为人道主义目的支付的款项,这些情况必须通知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同样,依照上述委员会的指示,前面第1和2分段的规定亦不适用于经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转运,或原产于国外或暂时置放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货物或产品。

第3段

任何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起降的飞机皆不许在芬兰领土起降或飞越。

禁止芬兰国民或在芬兰领土内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注册或该实体营运或代表该实体营运的飞机或其部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或签发这些飞机的适航证明。同一禁令适用于对现行保险合同支付新的赔款,以及为这些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第1分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在第2(4)段提到并经其批准从事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人道主义或其他目的的航班。

第4段

上述第2和3段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法令生效以前签订的合同和其他承诺。

第5段

凡属本法令第2和第4段所述的运送,及第3(3)段所述的航班事项,均应事先通知外交部,外交部应向委员会提交第2(4)段所规定的资料。

第6段

依照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30日关于南斯拉夫问题决议产生的义务的法令,不得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供武器和战争物资(1734/91)。

第7段

任何违反本法令的规定或本法令所列之规章、条例者,应受《芬兰履行其联合国会员国的某些义务法》第4条规定的制裁(经修订为824/90)。

第8段

国务委员会斟酌情况将发出关于适用本法令的进一步详细指示。

第9段

本法令将于1992年6月10日生效。

赫尔辛基, 1992年6月5日

共和国总统

外交部长
